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8-2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止，登錄於本校網站(<http://www.wfjh.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區，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報名表請用 A4 紙張格式)。
- 二、本簡章內容包括：簡章、報名表、簡歷自傳、准考證、具結書、委託書。
- 三、報名、甄選之日期、時間及資格：

甄選次別 (新開缺額)	報名、甄選及放榜日期	代理代課教師 報名資格	
		原缺額 報名資格	***新開缺額報名資格
第 18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112 年 08 月 21 日 (星期一)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礙於教育部證書製發作業時間而尚未取得證書者，得先以切結書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報名。
第 19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112 年 08 月 22 日 (星期二)	或 2. 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20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112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一)	或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各次甄選報名、甄試時間安排如下： 報名：甄選當日上午 9：00~10：00 筆試：甄選當日 10：10-10：55； 試教、口試：11：10 依序開始。</p>			

※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報名者請自行注意各次甄選放榜結果。

四、甄選類別、科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科目	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美術 (新開缺額)	1	增置教師	實際報到日起~113.07.31	

特教 (新開缺額)	1	增置教師	<u>實際報到日起</u> ~113.07.31
----------------------	---	-------------	--------------------------

※特別說明：

1. 各科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備取名額：各類科錄取名額之2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3. 實際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為準，本校並保留修正權。
4. 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自動解聘。

五、報名地點：本校2樓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53號）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六、甄試內容

- (一)筆試:教育申論題（代課老師無須筆試）。
- (二)試教內容：請於本校試教教材範圍內自選一單元試教。（教材參見簡章第十項說明）
- (三)試教與口試時間規畫：於當次招考日上午11:00前至各科報到處報到，進行試教與口試報到、應考序號抽籤。序號1於11:10開始進行試教與口試。（後面籤號者依序進行）

七、報名費：免費。

八、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男性須於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報考。

(二)代理代課教師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1、第1次開缺，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礙於教育部證書製發作業時間而尚未取得證書者，得先以切結書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報名。

2、第2次開缺，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以後開缺，大學以上畢業。

(三)未具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解聘。

又，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解聘。

(四)非退休教師、校長。

(五)國內外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九、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甄選方式		筆試	試教	口試
計分 比重 (%)	(1) 代理教師	40	30	30
	(2) 代課教師	--	50	50
	(3) 教學支援 人員			
甄選時間(原則)		45分鐘	10分鐘	5分鐘

內容或範圍	教育申論題。	參照下表【甄選科別試教版本與範圍】，自選一單元試教(需自備教材)。	教師專業知識、教育理念等。
※試教與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甄選科別試教版本與範圍

科目	試教版本與範圍
美術	自選
特教	資源班(國、英、數自選)

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 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暨相關證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領取甄試證。

※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二) 繳交證件(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依下列順序排列夾訂成冊)：

- (1)報名表(請先貼妥相片 1 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A4 影印；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簡歷自傳。
- (4)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5)准考證(請先貼妥相片，完成報名手續後，由本校核發)。
- (6)具結書。
- (7)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八之(五)辦理)。
- (8)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視應考資格檢附)。
- (9)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視應考資格檢附)。
- (10)男性請附退伍令(結訓令)或免役證明。
- (1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 (12)其他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十一、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本次甄試成績需達錄取標準(口試之平均分數與試教之平均分數均須達 70 分)，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錄取教師依本簡章缺額數及報名科別，依成績高低，分別分配佔缺；甄選總分相同者，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 (三)以上相同時，再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十二、成績通知：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甄選當日 16: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無人員報名或未達甄選錄取標準一併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

- (一)如成績通知日期，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應試者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翌日上午 08:30~08:50 持准考證、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十四、報到簽約：

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09:00~11:00，持國民身分證、中國信託帳戶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若遇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1日)

十五、教師待遇：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44,880 元。
- (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 (三)佔合理員額經費增置代理教師缺者，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故無編列教師節禮金及文康費用。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在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八、洽詢電話：

甄選內容：29112005 轉 219（本校教務處），報名資格：29112005 轉 206（本校人事室）

十九、申訴電話專線：29112005 轉 217，申訴信箱：academic@wfjh.ntpc.edu.tw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代理教師_____科 報考代課教師_____科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務必填寫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字第 字第	號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		
				~		
應考 人 勿 填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男性應附退伍令(結訓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經歷證明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 簽 收				

審核人員：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報考代理教師_____科 報考代課教師_____科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_____科 代課教師_____科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簡述(個人自我介紹、家庭狀況、求學歷程等)：

二、服務經歷：

三、專長才藝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

五、自我期許：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考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代理教師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代課教師_____科	准考證 號碼	
姓 名		貼照片處 (請貼本人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座號與試場另行編排，並於考試前在試場公佈。
3. 應考人逾規定考試時間十五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4. 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上之編號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5. 應考人依編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具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五、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六、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 七、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 八、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項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日期翌日上午 8：30 至 8：50 止。
- 三、申請方式：持准考證、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擇一)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僅加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或申請重新評分。